##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获得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吉 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省高速公路集 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官的批复>的函》, 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1、同意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吉高集团 以现金 4.5 亿元全额认购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2、吉高集团、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履行相关程序,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 施。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上述 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